與神同在

勞倫斯著

引語

這本小書是法國羅蘭地區尼哥拉.哈曼 1 先生的言論與書信集。他是下層社會的人,沒有什麼學問。曾當過兵,也作過隨從。他於 1649 年進巴黎的一所修道院做厨師。此後他改名爲勞倫斯 2。他於 1691 年 2 月逝世,享年八十歲。

這裏一共有四次談話,大概是他的朋友鮑夫 3 先生記錄的。還有十六封信,是他自己寫的。他的言論與書信,只注意一件事:就是與神同在不僅在祈禱時與神同在,就是在事務最忙的時候,也是念念不忘與神同在。他這樣做,讓他的生命越過越聖潔、越敬虔、越愛神。除神之外,宇宙和世界對於他,好像空白似的。有了神就有了一切。他的心常常充滿了神。他的光景,正像詩篇七十三篇25 節所說的:"除禰以外,在天上我有誰呢!除禰以外,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"他與神同在的經歷,有四十多年之久。他以這爲他的"寶貝",所以孜孜不倦地勸別人。他的話,好像膏油,能使人的靈命滋潤。凡全心愛神的人,都會看見他話的寶貴。

- 1. Nicholas Herman, 1611-1691, 出生於 Lorraine。
- 2. "勞倫斯"法文爲"Laurent", 英文即"Lawrence"。他隱居的修道院屬 Carmelite 赤足行乞僧系統。
- 3. Joseph de Beaufort, 任巴黎總教區的 Vicar-General(牧師總長)。他於 1691 年出版《勞倫斯屬靈格言》,1693 年出版《與神同在》。

第一次談話

(1666年8月3日)

我第一次會見勞倫斯先生的時候,是在1666年8月3日。

他對我說,當他十八歲悔改信主的時候,神曾賜給他一次特別的恩典,就是在那一年的冬天,他看見樹葉子雕零了,同時就想到在不久之後,葉子要再生,還要開花結果。他就很希奇神造化的能力。這印像在他裏面很深、很有能力,也令他永遠不能忘記。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(參路 14:33),矢志愛神。他第一次愛神的心非常堅强,雖然經過了四十年之久,他還不能說有否增加。

他曾作過富伯先生的僕役1,是一個沒有佳容美貌的粗人2。

他曾想進入修道院,借此來改良自己,但是神不應許,他也就在他當時的光景裏得到了滿足3。

如果我們要享受神的同在,我們就得繼續不斷地和神交通;離開神的交通而思念瑣碎的小事是很愚蠢的。如果我們奉獻給神,得著神對我們生命的喂養和滋補,我們就要得著大喜樂。

我們應當生髮一個活的信心。小信實在是一件悲哀的事,我們當以信心作行爲的準則。可惜人總是以反復無常的奉獻來代替。教會的靈就是信心,有此就足够使我們的生命臻於完美。

我們應當將我們屬靈及屬世的事一並交托神,尋求□的旨意,以成就□的旨意爲滿足,一切苦樂在所不計。因爲真正愛神的人,苦樂是一樣接受的。當你禱告覺得枯燥難受的時候,需要忠心,因爲神要借此試驗你的愛心,此時就當退回到神裏面,單獨與神親密,你屬靈的生命就必大長進。

他對於世界的苦惱和罪惡,並不像從前那樣地驚奇,反而叫他希奇的,是他知道神能對付最大的罪 人和罪惡。他只要爲他們禱告,並不覺得難受。

當我們退回到神面前的時候,有一件事應該注意,就是我們裏面的情緒。因爲這屬魂的情緒能與天然的事物混雜,也照樣能與屬靈的事物相混。不過神會賜恩來光照那些誠心愛神的人。[如果我真心誠意地來事奉神,就可以隨時去同他(勞倫斯)交通,不要以爲這會麻煩他。但如果我並不是定意服事神的,就不要再去見他了。]**4

- 1. William de Fuibert, 法國國王大臣。
- 2. 指勞倫斯認爲自己笨手笨脚,總是打碎東西。
- 3. 意即他想爲自己的笨拙和過錯受罰,犧牲一切生活中的享樂,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神。但 是神不允許,結果他在修道院的漫長歲月裏,除了得到神賜的滿足,並未吃苦頭。
- 4. 凡帶有**的段落,爲原中譯本所删;本版增譯,僅供參考。

第二次談話

(1666年9月28日)

他常被愛管理,毫無己見。因爲他以愛神作爲一切行動的目標,他對自己親近神的方式就十分滿意。爲著愛神的緣故,就是在地上拾起一根草來也覺得快樂。因此他就不求別的,只尋求神,就是神的恩賜他也不尋求。

曾有一個時期,他心裏非常難過,因爲他的確相信他會滅亡,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把他勸轉回頭。他的心却是這樣想的:"我並不是要做一個神職人員,而是因爲要愛神才進修道院的;我一切的努力,也都只是爲著神。不管我滅亡」也好,得救也好,我只要常常單純地愛神,我至少能够得著這一些(愛神)的好處,到了死的時候,我就已盡我的一切愛他了。"他這樣心裏難過,有四年之久。在這四年中他受了很多的苦,此後他的生命就非常自由,也有不斷的喜樂。他也將所犯的罪放在神和他的中間,意思是說,他是不配得著神的恩典的,但是神却將更豐富的恩典賜給他。

如果我們要有一種與神時刻交通的習慣,在起頭的時候,就得殷勤地去找他,以後你會看見神的愛。這愛要在你裏面激勵你去愛他,去與他交通。這樣,你也就不覺得難了。

他也知道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,人生的道途花香常漫,所以就是有苦難傷痛的事情臨到他的時候, 他也能處之泰然。因他知道,靠著自己,他不能做什麼,但是神不會失信,神能給他足够的力量來 應付難處。

當他有機會彰顯美德的時候,他就對神說:"主啊!若是禰不給我力量,我就不能行。"後來他就得著力量過於他所求的。

如果他在什麼事情上有不盡責之處,他就一面向神認罪,一面對神說:"主啊!只要禰稍一離開我,我的本相就是如此。我之所以不跌倒,都是因爲有禰是禰使我不失敗,是禰補足我的缺欠。" 他這樣認過之後,心裏也就不覺得難過了。

每當有事臨到我們身上,我們若用最簡單的信心,最誠實、最坦白的態度,來到神面前,求神的幫助,你就會看見,神是永不失信的,他總要恩待你。

他有一次被差到勃艮第2去買酒。他對這差事非常地不願意(因爲盛酒的木桶裝滿了船,而他的脚有殘疾,要走動必須在酒桶上來回爬行)**,行動很不方便。但是他却勝過一切的難處,對神說,他所做的是神的事。結果他這事幹得很好,(就像他在一年前被派到奧沃納3去買酒一樣)**。

後來他被安排在一個厨房裏面做事 4。按天性說,他是最厭惡做厨役的事情,但是因爲他無論做什麼事,都是因愛神而做的緣故,他就凡事借著禱告,求神的恩典,賜他做工的能力,他就覺得樣樣容易,沒有難處了。這樣有十五年之久,他常以現有的情形爲喜樂。他可以做,可以不做,並無自己的傾向。他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能找到快樂,因爲他做這些小事,爲的是愛神而做。

定時的祈禱與平時的祈禱,對他並沒有什麼不同。雖然因著上司的命令,有定時的禱告,但是他不需要那樣的規定,因爲即使是最大的屬世工作,也不能叫他離開神。

他知道他需要在凡事上愛神,因爲他自願這樣做,無需顧問(director)指導他。但是他却需要一位聽他懺悔的神甫(confessor),來赦免他的罪 5。他對於過錯的感覺是很敏銳的,但是他却不因此而灰心;他向神認錯,却不求神原諒 6。他認錯之後,還是安安靜靜的操練他如何愛神、敬神的功課。

當他心裏愁煩的時候,他並不和人說什麼。他因著信,知道有神與他同在,他就很滿意地將他一切的行動都向著神去。就是在所有的行動上叫神喜歡,也不顧慮有什麼結果。

無用的思想是最壞的,是禍患的起頭,所以當你覺察這事於救恩無關,又不是正當的,就該立即除去,並要回頭與神交通。

在起初的時候,他有定時的禱告,他拒絕游蕩的思想,但還免不了有游蕩的思想。他總不能像別人 一樣,有一個合適的辦法來事奉神。雖然他在起初曾默想該怎樣事奉神,但是後來這思想不知不覺 地沒有了。

他想得最清楚,一切的克己與制欲,都是沒有用處的,唯有借著愛與神聯合,借著"繼續的愛神"和 "凡事都爲神而做",直接進到神的面前,才是制欲最短的路途。

出於悟性的動作與出於意志的動作,是大不相同的。前者的用處很少,後者很大。我們唯一的事,就是矢志愛神,以神爲樂。

一切的制欲,若無神的愛,甚至不能除去一個罪。我們應該深知,我們的罪能得著赦免,都是因爲 耶穌基督的血,只要盡力盡心地愛他,神會將最大的恩典賜給罪魁,好彰顯他的憐憫和慈愛。

世界上最大的痛苦和快樂,是不能與屬靈的苦樂相比的。他都經歷過,所以無所顧慮,也不懼怕。他只需要一件事,就是不得罪神。

他沒有自責,他說:"當我失職的時候,我立刻承認說,這本是我常做的,只要禰一離開我,我就 永遠不會盡職。"當他盡職的時候,他就感謝神,承認這是出於神的。

- 1. 恩注:當時,"信主耶穌的人永不滅亡"的真理尚未普遍恢復(參約5:24,10:28)
- 2. Burgundy, 法國東南部, 盛産酒。
- 3. Aubergne, 法國中南部。
- 4. 修道院所辦醫院的厨房。
- 5. 恩注:天主教聽懺悔的神甫有赦罪的職分。但這不符合聖經,因爲經上說:"除了神以外, 誰能赦罪呢?"(參可2:7;路5:21)。
- 6. 恩注:當時"因信稱義、寶血赦罪"的真理尚未普及。

第三次談話

(1666年11月22日)

他對我說:他靈命的根基就是借著信心,對於神有一種最高的觀念和認識。他自從一次得到了這種觀念之後,他什麼都不管,只要忠心拒絕所有別的思念,專一地在一切行動上,都是爲著愛神而行。若是他有好些時候沒有思念神了,他也不怎麼樣不安,不過到神面前承認他的失敗,又轉向神並思念他。他因著忘記了神,就更認識自己的敗壞,所以他更信靠神。我們信靠神,是要讓神得榮耀的,同時也能讓神賜下更多的恩典。

一個全心信靠神,又是定意爲著神的緣故肯忍受一切苦的人,神必定不會使他長久受苦,因爲神是 信實的,他不會背乎自己。

他在許多的事上,常常經歷神恩典的拯救。當他要做什麼事,他並不預先籌劃,等時候到了,他就 會清楚地由神那裏得著一切合適當做的事。這不過是他新近的經歷;在以前,他對於自己的事還是 常有掛慮的。

他對於已往的事不去記憶。一件事一過去,他就不容易再記起是怎麼一回事。比方他吃了飯之後, 他就忘記吃的是什麼。他只記得一件事,就是一切事都爲愛神而做。他感謝神,因爲是神引導他做 的。他在什麼事上,都是如此。他無論做什麼都非常簡單,並且常有神的同在。

有時因著事務忙,稍微有些不思念神,神就給他一個新的提醒。這提醒如火燒著,甚至叫他激動萬分,無法自制。

他反而覺得在日常生活上與神的聯合,勝於在退修的時候。

身體與心思中最大的痛苦,就是失去知覺神的痛苦,這一點他已經感受了很久。但是因著神的恩慈,他知道神不會弃絕他,也知道任何神許可臨到他身上的東西,神也必給他力量擔當。所以他什麼都不怕,也不爲著自己的靈命去和人商量。他若這樣做反而疑懼。他已經肯爲著愛神的緣故將自己的性命放下,所以他不怕危險。完全順服神是通往天國唯一的道路,也能得著足够的亮光,作我們行爲的指導。

當我們屬靈的生命起始的時候,我們該忠心盡本分,並要舍己,後來要得著說不出的快樂。遇見難處時,只要求助於耶穌基督和他的恩典,什麽都變容易了。

許多基督徒在靈命上不進步的原因,就是專注在懊悔或對付,而忘記愛神作他們的目的。這很容易從他們的行爲上看出來,這也是他們沒有真實美德的緣故。

親近神是用不著技藝和科學1的,只要有一顆專爲他、想他、愛他的心。

注釋:

1. "技藝和科學"英文原文爲"art and science"。

第四次談話

(1667年11月25日)

他和我談話很頻繁,也很坦誠。關於他親近神的辦法,我再略述如下。

他對我說,如果我們要不斷地與神交通,我們就該從心裏拒絕一切和神發生隔閡的事物。這並不深 奧,乃是簡單的。我們只要信神與我們同在,時刻和他交談,當有疑難事情臨到的時候,就求神幫 助,叫我們知道神在這事上的旨意。當我們看見是神要我們做的事,我們就求他賜恩叫我們做得 好。在未做之前,就將事交托給他。做完之後,就感謝他。

在這樣與神交通的時候,因爲他的恩慈和良善,我們就獻上尊敬、贊美,並不住地愛神。

我們不要爲著自己的罪灰心,應當靠著主的無盡的功勞來到神面前,用充足的信心求神的恩典。神是永遠不會不肯將他的恩典給我們的。只要我們的心不離開神,不忘記求助於神,神總是要答應我們所求的。當我們專一地討他的喜歡、愛他的時候,就是有難處,神也將亮光賜給我們。

我們的成聖,不在乎我們做的是什麼工作,乃在乎我們是否爲神而工作。最可惜的,就是許多人夾雜了肉體和自私的考慮,錯誤地把方法當作目的,追求成就某些事工,並不能好好地事奉神。

他最美好的辦法,就是在日常工作裏,有一個目的,就是不討人的喜歡1,專一爲著愛神。

千萬不要以爲在禱告的時候和其餘的時候有什麼分別。我們親近神,在做事的時候與禱告的時候, 該是絕對一樣的。

他對於祈禱的看法,沒有別的,就是信神的同在。除感覺神的愛之外,他不理會別的。在定時的祈禱之後,他還是一樣地在神的面前感謝他,贊美他,所以他的生活一直都是喜樂的。當他靈命長進的時候,他還盼望著神會把一些苦給他吃。

我們當從心裏將自己完全信托給神,永不反悔,絕對順服他,相信他永不會欺騙我們。爲著愛神而做的,就是小事也不該輕視。因爲神所喜愛的不在乎事情的大小,乃在乎是否爲著愛他而做。在開始做的時候,不免會失敗,可是這不要緊。到了後來自然會成爲(愛神與親近神的)習慣,用不著我們來挂心,並且這樣做有極大的喜樂。

屬靈的總訣,就是信、望、愛。常常應用這些,我們就要與神的旨意合一。其它的東西,是無關緊要的,可用作方法來達到目的的,總是信和愛。

在信的人,凡事都能;在望的人,凡事不難;在愛的人,凡事容易。在堅持應用這三樣的人,擔子就更加輕省了。

我們應該達到一種目的,就是在今生成爲一個完全的敬拜者,好像在永世裏一樣。

當我們進入屬靈生命時,我們當徹底認清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人。我們不配稱爲基督徒,是該受一切的藐視、各種的煩惱、困苦、疾病以及各樣不順的事。神要用內外各樣的苦痛,使人謙卑。以後,即使有從人來的苦惱、試探、反對、衝突,也就不希奇了。我們應當歡喜接受一切苦難,只要神喜歡,我們就該忍受,因爲這是於我們大有益處的。

我們更高、更完全的生命表現,就是我們更依賴神的恩典2。

當有人問他說:"你是用什麼方法,來得著這繼續不斷和神同在的經歷呢?"他回答說,他所有的思想,所有的盼望,都以神爲歸;一切都向著神,也止於神。

當他開始學習的時候,他用數小時的時間在禱告裏思念神,叫他的心深深印著神的存在。他多注重敬愛神的情緒,少注意理由和美好的默想,他就是借著這簡易確切的方法,運用在愛神的事情上,盡他的力量,活出一個繼續不斷與神同在的生命來;若是可能,就永不忘記神。

當他這樣禱告的時候,他的心是充滿著這無限的神。他去做厨房裏的工作時(因爲他是修道院的厨師),總要將所做的事先安排一下,看要如何做。但無論在工作前或工作後,一有空閑,他就禱告。

當他一開始做事,總是用信神、靠神和愛神的態度對神說:"我的神哪!因爲禰與我同在,我必順服禰一切的命令,來做這些外面的事。我求禰賜恩,再繼續與禰同在,求禰在凡事上幫助我,接受我一切的工作,悅納我一切的愛情。"

他一面工作,一面繼續地和神他的創造者交通,求他賜恩,也將一切的工作奉獻給神。

事情做完了,他就省察一下,看盡了本份沒有。若是做得好,他就感謝神;不然就求神赦免,並不 灰心,像無事一樣,仍舊與神有同在的交通。他說:"由失敗中再起來,重新用信和愛來親近神, 這就叫我達到一種光景,就是先前以思念神爲難事,現在却以不思念神爲難事了。"

勞倫斯弟兄既然因著與神同在和交通,得了安慰和祝福,自然他頂熱切地以此勸人。但是他的榜樣,比他的話語更有力量;他的臉面就能造就人。那種甘甜和藹、安靜敬虔的態度,叫見他的人不能不受感動。他在做事最忙的時候,還能保持他天上的思念。他按步就班,不慌不忙,很安靜地去做。他說:"我在做事的時候與祈禱的時候,毫無分別。雖然厨房裏很吵鬧,有時還有幾個人同時要幾樣東西,但是我有極大的平安和神的同在,好像跪下領受主的晚餐一般。"

- 1. 恩注: 參加拉太書 1:10; 以弗所書 6:5,6。
- 2. 恩注:"因爲離了我,你們就不能作什麼"(約15:5)。